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南岸区规范农村村民住宅规划 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南岸府办发〔2021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，各经济
板块发展中心，经开区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区农业农村委和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南岸区规范农村
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南岸农发〔2020〕
190号)；原《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
区规范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南岸
府办发〔2016〕37号)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